

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分红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根据相关法规和《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经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将本集合计划在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2月5日结算周期内取得的收益向本集合计划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次分红为本集合计划在2018年1月9日至2018年2月5日共计28天的结算周期内取得的收益。本集合计划在上述结算周期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为5.10%，分红金额为人民币31,997,034.76元（不含业绩报酬），每份派发红利0.0039元（截位法保留4位小数），现向全体委托人分配。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分红登记日：2018年2月5日
2. 除权除息日：2018年2月5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四、收益分配方式

1.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或现金分红。

2. 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配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业绩报酬后按 2018 年 2 月 5 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

3. 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分配方式的，其红利款将于 2018 年 2 月 7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5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

五、注意事项

1. 分红登记日以后（含分红登记日）申请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分红登记日申请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六、咨询办法

公司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5 日

